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

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謹此提述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與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就買賣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的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然而，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入通函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亞洲商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備考財務資料及亞洲商業銀行的會計師報告需要更多時間，因此，通函須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項下的規定，將寄發通函的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黃冠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振基、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